**认真学习贯彻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

**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学习培训会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19年3月14日）**

同志们：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5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经州委同意，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贯彻实施意见》（红办发〔2018〕36号），州人大常委会修订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州党委有关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和要求，以及州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召开这次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学习培训会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贯彻实施意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要意义**

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力，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是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代议机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国家重大事项作决定，实质上就是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是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集中人民意志并把它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向大家作简单的说明，地方党委的决策权与地方人大的决定权有以下区别：一是性质不同。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党的决策主要是政治决策，地方党委领导国家事务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和重大方针政策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实质上是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通过权力机关行使权力的一种方式，体现了人民的意志。二是行使程序不同。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必须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经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具有严肃性、民主性和公开性。地方党委行使决策权主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有些问题可以向上级组织请示。三是结果和效力不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主要通过规范性文件发布，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普遍约束力，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机关、团体和公民都应当执行，如果违反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党委的决策主要是通过针对某一时期的目标任务作出政治性、方向性、原则性的规定，以党的文件形式发布，并通过党的纪律保证执行，没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

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不仅仅是走走法律程序、履行法律手续，而是党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科学执政的重要途径。《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0号）是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报告中明确提出“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中央再以文件形式专门出台实施意见，意义深远，这是对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出了新的任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型政府的重要任务，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时期做好人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州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工作，2003年12月26日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就制定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2014年1月7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8月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两次作了修订。2009年6月26日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规定》。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志更好统一起来；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要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打下坚实的民主法治基础。

**二、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州党委文件精神上来**

这次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学习培训会议，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深入学习、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文件和相关要求精神。一项好的制度，如果得不到落实，犹如一纸空文，各级各部门要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文件精神中探索实践，为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奠定重要体制机制保障。希望“一府一委两院”，特别是州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相关规定精神放在新时代背景下、站在更高层次上来认识和把握，深刻认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州委的决策部署，以主动的姿态落实，以积极的行动支持。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州党委有关文件规定精神，把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落实好。二要适应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新要求，不断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领域的研究把握，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

**三、要准确把握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点**

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内容。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讨论决定全国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的重大事项。各级人大要把听取审议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点，依法认真负责地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决议。有关方面要将工作中的大事要事、重大举措,反映在当年向本级人大所作的有关报告和提交的有关文件中,并通过适当方式提前征求本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有:宪法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事项，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的事项,委员长会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三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有：审查批准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批准本级决算，审查通过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法律明确规定属于本级地方人大常委会职权的其他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从实际出发,讨论决定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四是各级政府对事关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依法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五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或者在有关法律法规中作出规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办理。六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和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范围。各级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工作制度。

**四、要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

州人民政府要把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作为法定义务，主动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要细化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范围，明确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事项的具体内容，并制定重大决策报告工作规范及相关实施办法，明确报告重大事项的流程、时限要求，以及承办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职责。要及时收集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意见，并根据人大的讨论、决定意见修改完善重大决策事项。要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报告机制，促进政府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切实把人大决定、政府执行有机结合起来，使政府的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

人大、政府要建立重大决策沟通机制。全面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离不开人大、政府间的有效沟通。要建立沟通工作制度，包括人大常委会与本级政府之间的沟通工作制度，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与政府部门、办事机构之间的沟通工作制度。要通过人大和政府合作调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对有关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先商讨交流，形成共识。在重大决策形成过程中，政府要主动征询人大意见，有些决策环节可以主动邀请人大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参与；人大也要积极介入，提出工作要求，指导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各项工作，提高政府重大决策质量。

**五、要认真贯彻实施人大作出的决定决议**

一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具有法定效力，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贯彻执行。“一府一委两院”要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决定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集中报告，也可以在有关专项工作报告中报告。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决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决定决议或执行决定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